

五华县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 2024 年 12 月 26 日前，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到我机构不动产登记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五华县原公共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0753-4430300、4438126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面积 (土地、建筑) 单位：m ²	用途	备注
1	叶拥明 叶小芳	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	五华县周江镇龙堵村龙头坪	498.12	住宅	


五华县自然资源局
2024 年 11 月 26 日